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甲方：尉氏县小陈乡人民政府（牵头方）

乙方：尉氏县小陈乡后马村村民委员会（项目方）

丙方：河南圣本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方）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, 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 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, 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:

- 1、工程名称：2023年度小陈乡后马村村庄道路建设项目（三期）
- 2、工程地点：尉氏县小陈乡后马村
- 3、项目编号：尉财谈判采购 2023-615
- 4、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+自筹
- 5、工程内容：新修道路 4986 平方米，路基 20 厘米厚，采用 10% 的水泥稳定土，路面使用 C25 混凝土、厚度 15 厘米。（详见投标工程量清单）。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、方式:

1、承包范围：施工图纸、招标文件清单要求的全部施工内容及双方约定的内容。

2、承包方式：包工、包料、包质量、包安全。

三、质量标准:

质量标准：合格工程。

四、合同工期:

1、开工日期：暂定于 2023年12月16日 <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>。

2、竣工日期：2024年01月14日

3、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：双方约定暂定日期 30 日历天。

五、工程合同价款：

工程合同价款：¥：588348.00 元

大写：伍拾捌万捌仟叁佰肆拾捌元整

六、付款方法：甲乙丙三方约定的工程款支付方式和时间

1、人员、设备到场付工程总造价的 30%；工程全部完工验收合格并经有关部门结算审计后，根据县级奖补资金到位情况分三年付清。

2、工程保修：保修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一年期满，若在保修期间出现质量问题，丙方应及时维修，若不及时维修甲、乙方有权从工程款中扣款组织人员维修并支付费用。

七、工程变更：施工期间单项工程项目如果需要变更，须有甲、乙双方的变更通知单，应提前三天通知丙方，否则承包方不得随意变更，该变更通知和施工期间的签证单以实际发生增减的工程量进行决算。施工方严格按照图纸进行施工，如甲、乙方需要变更所产生的费用由甲、乙方负责。

八、检查及竣工验收：

1、检查验收：施工中甲、乙方人员或监理如发现材料或工程质量不合格，当场提出处理意见，限期整改，丙方必须按照要求及时处理，否则承担违约责任，赔偿乙方损失。

2、竣工验收：丙方在工程竣工后，先由丙方提交验收报告单，甲、乙方在 28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，并出示验收报告。

九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：

- 1、本合同协议。
- 2、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。
- 3、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、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十、甲方职责

- 1、在施工中，甲方委托监理单位对工程的质量和技术指导负全责，有权因为质量问题要求丙方停工或返工，由此造成费用由丙方承担。
- 2、组织工程的检验和竣工验收。
- 3、按照合同约定方式支付合同价款。

十一、乙方职责：

- 1、指定施工位置。
- 2、负责施工现场拆迁等地方关系的处理工作。
- 3、场地具备三通一平。
- 4、会同甲方组织工程的检验和竣工验收。

十二、丙方职责：

- 1、材料：在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材料必须为合格产品。
- 2、严格按照现行建筑工程施工验收规范组织施工。
- 3、施工中接受甲、乙方和监理单位的监督，竣工后提交由监理人员

填写并签字的现场监理记录，否则不予竣工验收。

4、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，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，并随时接受行业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，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，消除事故隐患。由于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，由丙方承担。因施工造成工伤其他一切安全事故由丙方负责。若丙方的施工对国家、集体、个人的财产或人身造成损害，由丙方负责赔偿，甲乙双方不承担责任。

5、负责施工记录资料、质量评定资料和竣工资料的整理。

6、保证按工期完成施工任务。

7、按照合同进行施工、竣工，并在质量保质期内承担工程质量包修责任。

8、投保内容：施工现场职工的意外伤害保险。

十二、违约和争议：

1、丙方必须按时竣工，否则，按日计算，每延迟一日，应向甲、乙方支付该工程总价 1% 的违约金，直至工程交付之日止。

2、若甲、乙方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不合格，需要返工、修复的，则丙方无条件返工、修复，直到达到要求的标准，其损失由丙方支付并承担。

3、若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，需要返工、修复，而丙方不予返工、修复的，则甲、乙方有权终止合同，解除承包关系，甲方所拨付的工程款由丙方扣除合格工程的工程款后退回甲方。

4、因甲乙双方原因造成施工方施工停工、待工的情况时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，则工期相应顺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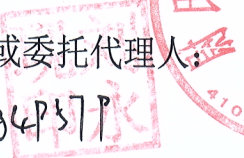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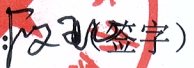
三方约定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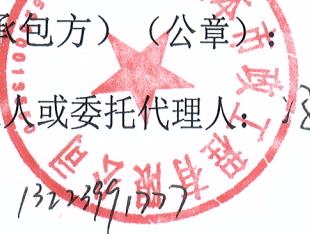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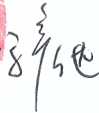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三方协商解决。
- 2、采取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三、其他未尽事宜：

合同签订后，施工方在接到甲、乙方的开工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办理完善一切施工进驻手续，进入施工现场开始施工。如无故拖延则视为放弃，则本合同作废，甲、乙方则有权另行与其他承包人签订合同。

十四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乙丙三方各持两份。

甲方（牵头方）（公章）： 乙方（项目方）（公章）：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电话：15370493711 电话：18737102799

丙方（承包方）（公章）：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电话：13223991207
开户行：建行滑县支行
账号：4105016063080000345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3年12月14日